

杭州盘江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第一条 为维护合伙企业、合伙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合伙企业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制定本协议。

第二条 本合伙企业是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共同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 合伙企业名称：杭州盘江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四条 合伙企业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_____

第五条 本合伙企业在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的经营期限为20年。

第六条 合伙企业的目的：通过投资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方式，为投资人获取投资回报。

第七条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八条：合伙企业由2个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普通合伙人1个，有限合伙人1个。

普通合伙人一：浙银汇智（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2号270室；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73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1.00%。其中：首期出资0万元，余额73万元将于2020年12月30日前到位。

有限合伙人一：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建信资本圆梦盘江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出资）

法定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38号2幢232室

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7,208万元，该出资额占本合伙企业出资比例的99.00%。其中：首期出资0万元，余额7,208万元将于2020年12月30日前到位。鉴于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于其拟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出资的前提是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且委托人已交付委托资金，有限合伙人实际缴付的出资额以其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委托人交付的实际委托资金为准，有限合伙人实际缴付出资额不足认缴出资额的，

有限合伙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企业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1、企业的利润和亏损：合伙企业出现亏损的，由各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摊；合伙企业盈利的，普通合伙人收取管理费及业绩报酬，盈利部分全部分配给有限合伙人。

2、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浙银汇智（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企业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2、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3、不参加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4、根据合伙人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5、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6、被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 not 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委托。

7、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除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协议另有规定以外，决议应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表决通过；但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2）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包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盘江股份的股票；

（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7）修改合伙协议内容。

8、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

理有
十
九



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条件和选择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产生，并且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 1、充分执行本合伙协议；
- 2、对全体合伙人负责；
- 3、接受全体合伙人委托，对企业的经营负责；
- 4、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第十二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和违约处理办法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对全体合伙人负责：

- 1、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并向合伙人报告工作；
- 2、执行全体合伙人的决议；
- 3、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决定企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定企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定企业的基本管理制度，拟订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6、全体合伙人委托的其他职权。

二、违约处理办法：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决定撤销委托，对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或予以更换。

第十四条 合伙人的入伙、退伙

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按照《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至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相互转变程序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可以相互转变。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由全体合伙人进行协商、协调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协调解决或者协商、协调不成的，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直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第十七条解散与清算

本合伙企业出现《合伙企业法》第 8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由清算人进行清算。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本协议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分配。

清算结束后，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后，在 15 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合伙协议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对合伙企业造成财产和名誉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其他事项

- 1、本企业的登记事项以本合伙企业的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 2、本协议未详尽的，依据《合伙企业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 3、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 4、本协议由全体合伙人共同订立，在企业注册后生效
- 5、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合伙企业及合伙人均具有约束力。
- 6、本协议原件每个合伙人各持一份，企业留存一份，报本合伙企业的登记机关一份。

杭州盘江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



日期：2015年 8 月 17 日

杭州盘江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之

补充协议

普通合伙人：浙银汇智（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2 号 270 室

法定代表人：吴渊

有限合伙人：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建信资本圆梦盘江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出资）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2 幢 232 室

法定代表人：曲寅军

合伙企业：杭州盘江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银汇智（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全体合伙人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签订了《杭州盘江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就该合伙协议中有关合伙人及合伙企业的有关权利义务事宜，各合伙人与合伙企业签订补充协议如下：

一、陈述与保证

1. 合伙人同意并明确知悉合伙企业的全部或部分资金将用于认购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股份”）2015 年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 合伙人同意并明确知悉合伙企业与盘江股份就参与盘江股份非公开发行事宜所签订的认购协议（包括其任何补充协议），并同意及明确知悉合伙人及实际出资人在该等协议中的有关义务。

3. 合伙人同意并明确知悉合伙企业就非公开发行事宜所签署的承诺函，并保证该等承诺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合伙人

合伙人补充确认以下信息：

1. 合伙人有能力按照认购协议、合伙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向合伙企业交付其认缴的出资用于参与认购盘江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 合伙人拟缴付的用于参与盘江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其中，普通合伙人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有限合伙人的最终资金来源为参加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合法的途径。

3. 建信资本圆梦盘江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方为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盘江股份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员工，建信资本圆梦盘江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与盘江股份存在关联关系。

三、资金的交付

合伙人承诺，在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非公开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向合伙企业交付其认缴的出资，用于参与认购盘江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如合伙人未能依照上述约定交付出资，则构成违约，应负责赔偿合伙企业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及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四、锁定期

合伙人承诺，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限制股票转让期限内，合伙人及其实际出资人不得转让或减少其持有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五、一致行动人约定

1. 合伙人承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

2. 合伙人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盘江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合伙人与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合伙人直接持有的盘江股份股票数量（如有）与合伙企业持有的盘江股份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3. 合伙人向合伙企业发出投资指令或要求时，合伙人应就是否违反以上义务进行说明。

4. 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审慎地核查合伙人权益变动情况，并应当提醒、督促与盘江股份存在关联关系的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

5. 合伙人如违反上述义务，其因此所得收益应归盘江股份所有，并承担因此给盘江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其他

1. 本补充协议是对合伙协议的补充，若与合伙协议相冲突的条款，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各方各持壹份，其余用作上报材料时使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盘江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页)

普通合伙人：浙银汇智（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有限合伙人：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建信资本圆梦盘江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出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合伙企业：杭州盘江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二〇一六年3月11日

建信资本圆梦盘江 1 号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编号： JXJJ-PJDZ-001

资产委托人：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

资产管理人：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2015 年

目 录

一、前 言	1
二、释 义	3
三、声明与承诺	5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7
五、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3
六、委托财产	14
七、投资政策及变更	18
八、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20
九、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21
十、资产管理计划清算与收益分配	24
十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26
十二、委托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27
十三、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	31
十四、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	33
十五、报告义务	34
十六、风险揭示	35
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37
十八、违约责任	38
十九、争议的处理	39
二十、其他事项	40
附件一：资产委托人授权通知书（样本）	42

附件二：委托财产投资确认书（样本） 43

附件三：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样本） 46

附件四：建信资本圆梦盘江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划款指令（样本） 47

附件五：资产管理人授权通知书（样本） 48

附件六：业务联系人名单 49

附件七：资产委托人承诺书 50

附件八：追加委托财产通知书（样本） 52

附件九：提取委托财产通知书（样本） 53

一、前 言

为保护资产委托人合法权益，明确《建信资本圆梦盘江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单一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资产管理合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建信资本圆梦盘江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管理合同》是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委托财产相关的涉及《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本合同为准。《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包括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各相关方签订本合同，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享有权利，同时需承担相应的义务。

《资产管理合同》应当适用《基金法》、《试点办法》及相应法律法规之规定，若因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更新导致《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及时做出相应的变更和调整，同时各方当事人就该等变更或调整进行确认，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合同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

的当事人。本合同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合同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二、释 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本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建信资本圆梦盘江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本合同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2.《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本合同约束,根据本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

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4.资产委托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

5.资产管理人:指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资产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7.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指根据《试点办法》设立,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将特定资产委托人交付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运用或处分,进行投资活动的资产管理安排。

8.委托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9.资金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在资产托管人处为委托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即托管账户。

10.委托财产收益:指委托财产投资所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和因运用委托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

11.委托财产总值:指委托财产所拥有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委托财产应收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12.委托财产本金：指资产委托人初始委托及后续追加的委托财产金额。

13.委托财产净值：指委托财产总值扣除委托财产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应付固定管理费、应付托管费、应付清算款等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14.委托财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委托财产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委托财产净值的过程。

15.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6.工作日：指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办理日常业务的营业日。

17.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在本合同由合同当事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三、声明与承诺

资产委托人声明委托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资产委托人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

资产委托人承诺，其所代表的盘江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盘江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法合规，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规定。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均为自愿参与、风险自担、资金自筹。如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须履行相应监管审核、信息披露等事宜，均由资产委托人自行负责办理。

资产委托人承诺其初始委托财产以及追加委托财产只能从以委托人指定的账户中转入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账户。资产委托人承诺提取或清算的委托资产只能转入委托人初始及追加委托资产时使用的上述账户。特殊情况导致初始、追加与提取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资产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

资产委托人承诺本计划投资标的选择、委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方式、投资条件及保障措施等事宜均由其自主确定，并已对投资标的的真实合法性、预期收益与投资风险等相关因素进行实质性调查，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管理人仅就委托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并依法履行必须由管理人或必须以管理人名义履行的管理职责，包括账户管理、清算分配及提供或出具必要文件以配合委托人管理资管计划财产等事务。

资产管理人保证已获得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资产管理人对本计划的合规性负责，由于资产管理

计划本身的合规性问题给委托资产造成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由此给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造成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资产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资产托管人对委托财产的保管，并非对委托财产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委托财产的投资风险；对于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规定的收益分配等内容，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资产委托人

1、资产委托人概况

名称：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

住所：贵州省六盘水市红果经济开发区

办公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仕和

联系人：李焕平

联系电话：18685805275

传真：0858-3703046

2、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取得其委托财产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

（2）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

情况。

(3)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追加或提取委托财产。

(4) 依据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查询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

(5) 定期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获得资产管理业务及资产托管业务相关报告。

(6) 享有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并可授权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代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将委托财产交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分别进行投资管理和资产托管。

(2) 保证参加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款项来源于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自筹资金。

(3)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4)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5)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缴纳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费、托管费，并承担因委托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6) 除依据本合同规定提取委托财产外，资产委托人不得随意提取委托财产；资产委托人不得对托管账户发生自行挂失、变更的行为，如发生该类情况而使托管账户实际脱离资产托管人的控制，资产托管人对由此导致的各类损失免责。

(7)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8) 委托人承诺其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

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实施任何违反前述规定的非法行为。

(9) 资产委托人有义务配合资产管理人进行相应的客户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反洗钱可疑交易报送、涉嫌恐怖融资可疑交易报送等工作。

(10) 资产委托人如不是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应当对其委托的资产履行反洗钱义务，确保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并保证不涉及恐怖融资。

(1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资产管理人

1、资产管理人概况

名称：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38号2幢232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长安兴融中心2号楼

5B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联系人：刘武彤遥

联系电话：010-58528082

传真：010-58528006

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对委托财产进行投资运作及管理。

(2)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管理费用。

(3)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了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同时通知资产

委托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4) 经资产委托人书面授权，代理资产委托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5) 经资产委托人书面授权，委托其他机构对投资涉及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资产评估等。

(6) 以受托人的名义，代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办理本合同备案手续。

(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依照合伙企业协议对决策事项进行表决。资产管理人在向杭州盘江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合伙企业管理委员会委员时，需取得资产委托人的书面同意。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委托财产。

(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委托财产与旗下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5)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资产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委托财产。

(6) 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7) 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

报送委托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8) 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季度及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10) 保存委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11)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2) 如本合同运作过程中,有需要资产委托人签字的书面文件,管理人应及时电话通知资产委托人。

(13)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4) 管理人在与委托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保存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委托人进行身份识别,对委托人的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进行保存。

(15) 管理人应按照《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的规定,履行反洗钱大额交易、反洗钱可疑交易以及涉嫌恐怖融资可疑交易的报告义务。

(三) 资产托管人

1、资产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住所:北京市宣武区宣武门西大街28号楼4门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60号

主要负责人：廖林

联系人：霍苗苗

联系电话：010-66423868

邮箱：huomiaomiao.bj@ccb.com

传真：010 - 63602608

2、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1)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2)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3)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依法保管委托财产。

(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委托财产。

(2)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委托财产托管事宜。

(3) 对所托管的不同委托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委托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资产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委托财产。

(5) 按规定开设和注销委托财产的资金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委托财产的投资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7) 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8) 编制并向资产管理人出具委托财产托管报告。

(9)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事宜。

(10)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11)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2) 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13)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盘江股份 (600395.SH) 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盘江股份 (600395.SH) 及下属子公司骨干员工。盘江股份 (600395.SH) 骨干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原则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资金来源

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合法的途径。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全额认购资产管理人设立的本计划的份额。本计划份额为不超过 1 亿份，不分级。本计划主要投资范围为通过认购杭州盘江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的方式，间接认购盘江股份（600395.SH）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六、委托财产

(一) 委托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委托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资产托管人对因为资产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资产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委托财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2、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委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委托财产。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规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委托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委托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委托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消。非因委托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委托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委托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委托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

理措施并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

5、资产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委托财产，未经本合同规定或资产管理人的正当指令，资产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任何委托财产。

6、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委托财产的保管并非对资产委托人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不承担资产委托人的投资风险。

(二) 委托财产专用账户开立和管理

1、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托管账户是指资产管理人在资产托管人指定营业机构为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托管账户不得提现，不得通兑，不得透支，不得购买支票、不能开立网上银行转账功能(可以使用网上银行查询功能)及其他电子银行转账功能。除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外，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均不得采取使得该账户无效的任何行为。

托管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建信资本圆梦盘江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账 号：11001046500053058237

(2) 该银行结算账户作为本合同项下专项资产管理业务的托管账户，由资产托管人负责管理，委托财产托管期间托管账户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费用、资产划拨、追加资产和提取资产等，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除支付账户开户费、账户管理费、网银开户费、网银服务费和银行结算手续费可以由开户行自行扣收外，任何人使用托管账户中的资金，必须事先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经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方能划款。

(3) 委托资产托管期间，账户预留印鉴为“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

管部北京分部”印章，以及资产托管人授权人名章 1 枚。账户预留印鉴由资产托管人保管。

(4)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得假借委托财产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双方不得采取使得该托管账户无效的任何行为。

2、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三) 委托人指定账户

指定账户由资产委托人以其自身名义开立。指定账户是资产委托人移交、追加委托财产的划出账户与提取委托财产的划入账户。如因特殊情况导致移交、追加委托财产的划出账户或提取委托财产的划入账户不是指定账户的，资产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取得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同意。

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盘县盘江支行

账号：2410084209022102271

(四) 委托财产的移交

委托财产相关账户开立完毕后，资产委托人将委托财产由指定账户足额划至在托管人处开立的托管账户，资产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附件三)一式两份，列明交付资产托管人托管的资金金额，提供相关的文件资料，经资产托管人确认托管账户余额与通知书所载余额无误、审核资产管理人提交的相关文件资料完整无误，并确认本合同已经满足生效条件后，在通知书上盖章确

认，视为托管的委托财产交付完成。《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各执一份。资产托管人签收的当日作为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

初始委托财产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

(五) 合同起始运作要求及合同期限

1、本合同项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自所参与定向增发事宜获得证监会核准且委托人交付委托财产之日起运作。如定向增发事宜未获得证监会核准、委托人未及时交付委托财产的，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如本计划提前达到投资目标，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后，本合同可提前终止。

2、本合同项下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委托期限为 60 个月，从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算。本合同提前终止时委托期限提前届满。如本计划提前达到投资目标，经各方当事人同意后，本合同可提前终止。

3、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一个月，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协商合同是否续约。若经合同当事人三方书面确认无异议，则本合同在下一个合同周期内自动顺延生效。如有需要，可就续约事宜签订补充协议。如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同意续约，则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六) 委托财产的追加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资产委托人追加委托财产时，需提前 1 个工作日内（含当天）向资产管理人发送《追加委托财产通知书》（见附件八），资产管理人收到后，需提前 1 个工作日内（含当天）向资产托管人传真发送该通知书，资产托管人于托管账户收到追加委托财产的当日（以当日下午 4 点前到账为准）向资产管理人传真发送《追加委托财产通知书》回执（见附件八），资产管理人收到后，应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委托财产到账情况。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分别管理和托管追加部分的委托财产。

（七）委托财产的提取

1、委托财产提取的基本原则

本合同存续期内，当委托财产净值高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时，资产委托人可以提取部分委托财产，但提取后的委托财产净值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当委托财产净值少于 3000 万元时，资产委托人不得提前提取，但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2、委托财产提取的方式

在委托期限内，资产委托人如需要提取委托财产，应提前至少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同意后，应当在该通知载明的提取时间的基础上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按照《划款指令》将相应资产划往资产委托人指定账户。

资产委托人应为资产管理人预留充足的变现时间，以保证托管账户中的资金足以支付提取金额。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于资产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进行资产变现及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

如委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资产管理人有权拒绝资产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资产管理人有向资产委托人就委托财产现状返还的权利。

（八）委托财产特别约定

非公开发行事宜获得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半年内，委托人需全额交付委托财产，否则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七、投资政策及变更

（一）资产委托人的投资状况

资产委托人对委托财产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标的的风险收益特征

有充分了解，是具备一定证券投资认知、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特定客户。

（二）委托财产的投资政策

1、投资目标

资产委托人基于对资产管理人的信任，将合法的委托财产委托给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以维护资产委托人最大利益为宗旨，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委托财产的保值增值，为资产委托人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

2、投资范围及资金运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资金用于购买杭州盘江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该基金主要参与盘江股份（600395.SH）的定向增发。资产委托人已仔细阅读并认可投资所涉及交易的文件。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委托人书面的委托财产投资确认书（样本见附件）及其他相关投资指令（如有）运用委托财产。资产管理人应依照资产委托人的书面指示，行使在杭州盘江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的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售盘江股份股票的权利；未经资产委托人的书面同意，资产管理人不得同意杭州盘江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售盘江股份股票。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购买杭州盘江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的方式进行投资时，资产托管人仅负责监督资产管理人将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募集资金由托管账户划至杭州盘江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账户。

资产委托人确认资产管理人根据《委托财产投资确认书》进行投资，投资风险由资产委托人承担，资产管理人并不承担实际投资风险。当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包括期限届满、提前终止等情形）时，不论本计划财产是否全部变现，资产管理人均将以届时委托财产的现状为限

并扣除应由委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及负债后向资产委托人进行返还及分配。

3、投资限制

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限于上述第 2 条所述投资范围中列明的投资标的，资产管理人不得将本计划的委托财产用作其他投资。

4、投资禁止行为

本计划不得投资于投资范围以外的任何标的，以及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5、投资政策的变更

(1) 投资政策的变更应经资产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协商一致，书面确认并抄送资产托管人，但因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监管部门要求所进行的变更除外。投资政策的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

(2) 对资产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就投资政策做出的变更有违反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怠于改正或拒绝改正的，资产托管人并有权呈报中国证监会。

八、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 投资经理的指定

1、投资经理的指定

委托财产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

2、指定赵旻、常雷担任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投资经理简历如下：

赵旻，CFA，2002 年香港科技大学 MBA 毕业。其后分别在华夏

基金、瑞泰人寿工作。2009 年 8 月进入建信基金工作，担任高级投资经理。2013 年 8 月进入建信资本工作，担任资本管理部负责人。

常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毕业。先后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从事投资工作。2014 年加入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资本管理部副总裁。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

资产管理人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前，资产管理人应与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进行沟通，且应在变更实施的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中应注明生效日期。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时，原投资经理应当妥善保管投资业务资料，及时办理投资业务的移交手续，新投资经理或者临时投资经理应当及时接收。投资经理的选任与变更情况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提供预留印鉴和被授权人签字样本，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资产托管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注明相应的业务权限、授权生效时间。

资产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的当日与资产管理人通过录音电话的方式确认。该授权通知应载明生效日期。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资产管理人在管理委托资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

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金额、付款账户、收款账户（包括付/收款人户名、账号、开户银行）等（以上内容称为划款指令要素），加盖划款指令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三）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划款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下称“被授权人”）代表资产管理人用传真的方式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书面确认过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对于被授权人依约定程序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资产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因资产管理人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法》、《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应与相关合同或文件一起交付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审核后根据划款指令进行资金划转。对于来自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包括场内外交易指令等），因属传真件，资产托管人仅对其表面一致性进行形式审核，即资产托管人只需确认划款指令要素指向的交易内容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同时确认划款指令上加盖的印鉴的名称与预留印鉴及授权书中的名称相一致的，资产托管人应按照划款指令的要求及时执行，不得延误。前述审查原则适用于本合同项下所有传真件。如遇传真件与原件不符，以传真件为准。如有疑问资产托管人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有效划款指令时，应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处理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资产托管人留有 2 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资产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

15:00 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支付的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不保证当天能够执行。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由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委托财产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在资金余额充足的情况下，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

（四）资产托管人未按照资产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资产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未按照或者未及时按照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正常指令执行，给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对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资产托管人对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的正常指令对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更换授权通知内容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相关人员联系方式的修改、指令上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的修改等），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由资产管理人加盖公章和被授权人签字的授权变更文件，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当日通过录音电话向资产管理人确认。授权变更文件应载明生效日期。授权变更文件于文件载明的生效日期之后且托管人向管理人电话确认后正式生效。资产管理人在此后三日内将授权变更文件的正本送交资产托管人，若正本与传真件不一致的，以传真件为准。

资产托管人更改接受资产管理人指令的人员及联系方式，也应提前通知资产管理人。

(六) 资产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试点办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资产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七) 划款指令的保管

划款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业务指令传真件为准。

(八) 相关责任

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形式审核职责，如果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资产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但资产托管人未按合同规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十、资产管理计划清算与收益分配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1、本计划终止日为委托财产清算日。本计划终止后，资产管理人负责组成清算组，负责委托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确认和分配。

财产清算期间,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委托财产安全的职责。

2、本计划终止时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清算费用等,经清算组复核后从清算财产中支付。

3、清算组在本计划终止后 60 个工作日内编制委托财产清算报告。清算报告由资产托管人进行复核并加盖公章,由清算组以书面形式报告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可以聘请审计机构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并承担审计费用。

4、委托财产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委托财产债务;
- (4) 支付资产委托人。

委托财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资产委托人。

5、资产委托人在收到委托财产清算报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6、除合同当事人三方另有规定外,委托财产期末是现金状态的,则资产管理人以现金方式向资产委托人分配收益。当委托财产无法在本计划终止(包括期限届满、提前终止等情形)前全部变现时,资产管理人均将以届时委托财产的现状为限并扣除应由委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及负债后向资产委托人进行返还及分配。

7、在委托财产移交前,由资产托管人负责保管。保管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委托财产。保管期间产生的收益归委托财产所有,发生的保管费用由委托财产承担。因资产委托人原因导致委托财

产无法转移的,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8、资产管理人应在委托期限届满或计划终止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委托资产清算方案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不同意委托资产清算方案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并说明理由,资产委托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视为同意资产管理人制定的委托资产清算方案。资产管理人将委托资产清算最终方案发送资产托管人。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1、收益的构成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收入为管理运用委托财产所取得的全部收入。

2、收益分配原则

(1)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将以现金方式进行分配。管理人将资产管理计划收益中扣除各种费用和税收后的余额向委托人进行分配。

(2) 委托财产本金的分配日为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当日。管理人在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期间,将可分配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向委托人进行分配。

3、收益的支付方式

资产管理人于资产管理计划每次收到投资收益当日及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收益划付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两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在划付指令中要求的委托人指定账户。

十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 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资产委托人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委托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照资产委托人指示执行。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2、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委托财产所有。该等损失指实际损失。

十二、委托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账册的建立

委托财产会计核算由资产管理人担任主会计人，资产管理人和资

产托管人应分别对不同客户的委托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分账管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管理或保管的不同委托财产的会计账册应单独编制和保管。

（二）凭证保管和账目核对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管各自取得的会计原始凭证，同时将原始凭证复印件发送给对方，双方可根据对方所保管原件之复印件进行账务处理。

2、资产管理人于每天清算后由专人负责，向资产托管人提供电子对账数据（如有）。

3、资产管理人定期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在与资产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之前，必须保证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4、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定期核对资金账目和证券账目（如有），确保双方账目相符。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每月对估值结果进行电话核对，并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将上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委托财产资产净值以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盖章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传送给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提交资产委托人。

委托财产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委托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本委托财产的会计责任方是资产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资产管理人对委托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三）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

本委托财产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1、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和会计核算制度

(1) 本委托财产的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3) 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按《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执行。

2、会计核算方法

(1)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委托人的相关规定，对委托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2) 资产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3) 资产托管人应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四) 委托财产估值的依据、时间和程序

委托财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委托财产的会计责任方是资产管理人。

资产管理人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并由资产托管人复核。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资产托管人根据托管账户资金变动情况、资产管理人已提供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划款指令、投资合同等)进行估值，并定期与资产管理人进行估值核对。

资产管理人应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委托财产净值并以电话方式与资产托管人核对。资产管理人应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对上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估值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并以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将估值结果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于收到后一个工作日内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盖章并以传真方式传送给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提交资产委托人。

(五) 估值方法

估值对象指委托财产项下持有的杭州盘江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资产、银行存款等资产。

本合同委托财产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进行估值。

委托财产价值=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杭州盘江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资产+银行存款等资产-相关费用。其中：

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杭州盘江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资产=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杭州盘江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按可获取的最近交易日杭州盘江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净值。(本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杭州盘江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以及最近交易日杭州盘江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净值由杭州盘江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负责提供。)

上述委托财产价值是对计划财产的一个估计,并不代表资产委托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资产委托人的实际收益,以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满清算后的结果为准。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六) 估值差错处理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如经相关各方在

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资产管理人的意见为准。

当委托财产估值提交资产委托人后发现存在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应该立即报告资产委托人，并说明采取的措施，在资产委托人同意后，立即更正。

对于本合同项下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服务，资产托管人是按照托管帐户资金情况及资产管理人提供的信息进行估值、资产管理人应当对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资产托管人不对委托资产所投资项目的实际运作情况负责、不因提供估值服务而承担任何委托财产的投资风险。

十三、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种类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3、资产管理计划运作中产生的各种必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息披露费、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资产评估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诉讼仲裁费等。

4、银行相关费用；

5、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1、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管理费按委托财产本金的 0.20%年费率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管理费=委托财产本金×0.20%×实际存续天数/360

管理费自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计算，于每年第三季度的末月支付。由资产管理人于每年9月20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两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委托财产的追加和提取，则委托财产本金按追加、提取前后的金额分段计算。如委托财产现金金额不足以支付管理费的，资产委托人应于接到资产管理人书面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追加委托资金用于支付管理费。

管理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兴融支行

账号：11001028300053011672

2、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托管费按委托财产本金的0.05%年费率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托管费=委托财产本金×0.05%×实际存续天数/360

托管费自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起计算，于每年第三季度的末月支付。由资产管理人于每年9月20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若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委托财产的追加和提取，则委托财产本金按追加、提取前后的金额分段计算。如委托财产现金金额不足以支付托管费的，资产委托人应于接到资产管理人书面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追加委托资金用于支付托管费。

托管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收入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账号：10111037510056421000000001

3、银行相关费用的支付方式

本计划委托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相关费用(包括托管账户开户、销户及管理费、网上银行开户及管理费、银行结算汇划费等银行费用),由资产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在此申明已了解投资组合会产生的银行费用,并确保账户中有足够资金用于银行费用的支付,如因资金账户中的资金不足以支付银行费用影响到指令的执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

4、上述(一)中3、5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资产托管人从计划财产中支付,并由资产管理人及时通知委托人。

5、上述费用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三)不得列入委托财产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委托资产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委托财产费用。

(四)资产管理业务的税收

委托财产投资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种税费由委托财产承担,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应由委托人负担的税费由委托人自行缴纳,管理人不负有代扣代缴义务。

十四、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

资产委托人选择授权资产管理人行使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相关权利,资产管理人应履行谨慎勤勉的义务,并遵守如下原则:

- 1、有利于委托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2、资产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委托财产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资产委托人及委托财产的利益；
- 3、资产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委托财产独立行使受益人权利，保护资产委托人及委托财产的利益；
- 4、资产管理人应在给资产委托人的报告中列明其接受委托代为行使上述权利的相关过程和结果。

十五、报告义务

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1、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委托财产年度报告并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年结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年度报告，并将有关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三十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2、净值报告

资产管理人每月至少应向资产委托人报告一次委托财产价值。

3、临时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保证资产委托人能够按照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查询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

当发生下列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在事项发生后及时书面告知资产委托人。

(1) 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2) 涉及委托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诉讼。

(3) 资产管理人管理本合同项下委托财产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资产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本合同项下委托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4) 资产管理人及其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合同项下委托财产的投资经理受到中国证监会的严重行政处罚 ,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5)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六、风险揭示

本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 , 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 , 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变化 , 产生风险 , 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 发生变化 , 或因项目所在地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 , 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 , 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上市公司的股票 , 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 , 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

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分配的资产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资产的价值或购买力下降，从而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判断等主观因素会影响其对相关信息和经济形势、行业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内不能变现，且存在上市公司因违反监管要求受到查处、停牌等导致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无法变现的流动性风险。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交易过程发生违约，如本计划所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发生未按时足额履行支付义务等违约情形，从而影响委托财产投资安全及收益。

（五）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资产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六) 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有可能出现休市、停牌等情况无法变现，需在合同终止日后进行证券变现。资产委托人将承担本合同终止日后的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和托管费，直至其变现为止。资产委托人将承担委托财产无法变现所带来的损失。

如果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特殊投资对象，因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定，该投资受到限制而无法按既定方案投资的风险。

(七)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有遭受损失的风险，以及证券市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能因不可抗力无法正常工作，从而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提取的风险。

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 资产管理合同是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之日起成立。本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本计划委托财产起始运作之日起至本计划存续期届满及办理完毕本合同项下清算等相关事宜之日止。经委托人和管理人同意可延期。

(四) 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五) 本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 1、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 2、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3、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 4、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6、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对本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十八、违约责任

(一) 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

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不可抗力。

(二)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规定，给委托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九、争议的处理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资产委托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二十、其他事项

如将来中国证监会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本合同项下应由资产托管人向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发出的书面文件、传真、信函等应加盖的印章，资产托管人指定为"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部北京分部"印章。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当事人各执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的合同签署页、附件、任何有效修改、补充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 为《建信资本圆梦盘江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张北平

资产管理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资产托管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分行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



刘仕荣

签署日期 : 2015 年 8 月 24 日

附件一：资产委托人授权通知书（样本）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将于____年__月__日正式启用此份运营授权书，该授权书适用于我司委托由贵公司进行管理的“建信资本圆梦盘江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签章样本如下：

文件类型	预留印鉴
《委托财产投资确认书》/《追加委托财产通知书》/ 《提取委托财产通知书》	

贵司凭此印章审核我司出具的相关的其他业务文书的有效性。如有更改，我司将另行通知。

资产委托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委托财产投资确认书（样本）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作为《建信资本圆梦盘江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资产委托人，交付该合同项下的委托财产，金额为人民币现金：

（大写）_

（小写）_

本笔委托资金指定用于_____。关于具体的资金用途、使用期限、利率等事宜以_____的规定为准。

我司作为资产委托人已详阅上述_____的内容，并知晓上述协议可能给我司带来的风险。鉴于_____项下合作方是由我司自行调查、自行选定，且投融资条件自行商定，尽职调查、选定合作方、确定担保措施及指定监管人的管理责任由我司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或损失，由委托财产承担。

我司在此确认，资产管理人按本《委托财产投资确认书》管理、运用、处分本期委托财产的责任和风险，由委托财产和资产委托人承担。

资产委托人最终实际获得的收益以分配时委托财产为准。贵司需于委托财产到期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委托财产扣除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后属于资产委托人的剩余现金资产返还至如下指定账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大额支付号：

特此确认。

资产委托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回 执

致：(资产委托人)

我司已经收到贵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向我司发出的《委托财产投资确认书》，我司谨确认收到该笔资金，并按照贵公司要求运用该笔资金。

特此签收。

资产管理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资产委托人需填写本附件正本一式两份，经双方加

盖印鉴后，其中一份由资产委托人留存，另一份由资产管理人归档。)

附件三：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样本）

尊敬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根据三方共同签署的《建信资本圆梦盘江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我司担任本委托财产的资产管理人。____年__月__日，资产委托人已将初始委托财产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整），转入本委托财产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本委托财产已经具备正式投资运作的条件。

请资产托管人收到本通知后，向本资产管理人签章确认已收悉本通知，资产托管人签收的当日作为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回 执

本资产托管人向资产管理人确认已收悉《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对通知中所列初始委托财产的金额无异议。同时，本资产托管人确认，资产托管人签收的当日作为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

资产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部北京分部

年 月 日

附件四：建信资本圆梦盘江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划款指令（样本）

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号

付款账户名称:建信资本圆梦盘江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收款账户名称: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付款账户开户银行:	收款账户开户银行: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 元
付款时间: 付款用途及依据说明:	加盖受托人/资产管理人划款指令预留印鉴:
受托人/资产管理人被授权人员签名或签章 经办人:	
复核人:	
签发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托管人)划款指令处理情况	
托管人(分行)经办人:	<u>分行划款指令发送时间:</u>
托管人(分行)复核人:	
托管人(分行)审批人:	<u>分行划款指令编号:</u>

附件五：资产管理人授权通知书（样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我公司将于 年 月 日正式启用此份运营授权书，该授权书适用于建信资本圆梦盘江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向贵方发送相关函件资料使用的印鉴和授权人员信息告知如下：

文件类型	预留印鉴		
付款指令 收款通知			
	经办人签字字样	复核人签字字样	审核签发人签字 字样

注：1.划款指令印鉴必须与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同时出具，方为有效，且被授权人中三人（其中经办、复核、审批各一人）须同时签字或签章。

2.上述被授权人一律不得转授权。

3.上述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发送划款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公司承担责任。

4.贵行凭此签字及印章审核我公司的划款指令及托管运营相关的其他业务文书的有效性，如有更改，我公司将另行通知。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六：业务联系人名单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岗位	姓名	电话	传真电话	手机
资本管理部	常雷	58529056	58528006	
运营管理部	谢薇	58528099	585289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邮寄地址：			邮政编码：	
岗位	姓名	电话	传真电话	手机
运营部负责人	马胜利	63603379	63602608	
运营部经办	周冰	66416368	63602608	
产品部	霍苗苗	66423868	63600261	
产品部	李景梅	63600261	63600261	

附件七：资产委托人承诺书

作为《建信资本圆梦盘江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资产委托人，特此承诺如下：

1、本机构已仔细阅读并知悉《建信资本圆梦盘江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全部内容。

2、本机构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机构承诺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实施任何违反前述规定的非法行为。

4、本机构承诺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5、本机构已充分理解委托财产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6、本机构了解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已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7、本机构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8、本机构了解，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但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9、本机构承认，签署本合同是经本机构独立决策做出，符合本机构自身的业务决策程序要求。

资产委托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追加委托财产通知书（样本）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资产托管人：

根据三方共同签署的《建信资本圆梦盘江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资产委托人将于____年__月__日追加现金资产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并转入本委托财产的托管账户。

资产委托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回 执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资产委托人：

本资产托管人确认，____年__月__日，资产委托人已将追加委托财产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按____年__月__日单位净值追加份额_____份，转入本委托财产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资产托管人将于收到追加委托财产之日起管理追加部分的委托财产。

资产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部北京分部

年 月 日

附件九：提取委托财产通知书（样本）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资产托管人：

根据三方共同签署的《建信资本圆梦盘江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本资产委托人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取委托财产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并转入下列账户：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资产委托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回 执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并资产委托人：

根据资产委托人发送的《提取委托财产通知书》，本资产托管人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资产委托人提取的委托财产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按____年____月____日单位净值提取份额____份，划往以下指定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资产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部北京分部

年 月 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作协议

合同签订人

甲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

通讯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

委派代表：张仕和

乙方：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2 幢 232 室

法定代表人：曲寅军

鉴于：

甲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乙方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签订了《建信资本圆梦盘江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建信圆梦资管合同”），就该建信圆梦资管合同中有关甲方与乙方的有关权利义务事宜（但不影响到资产托管人的权利义务），甲方与乙方签订协议如下：

一、资管计划的目的

1. 甲方同意并明确知悉建信资本圆梦盘江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的全部或部分资金将用于认购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股份”）2015 年非公开发行（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 甲方同意并明确知悉乙方与盘江股份就参与盘江股份非公开发行事宜所签订的认购协议（包括其任何协议），并同意及明确知悉乙方、甲方及实际出资

人在该等协议中的有关义务。

二、甲方

甲方补充确认以下信息：

1. 甲方有能力按照认购协议、建信圆梦资管合同及本协议向资管计划交付不超过【10,000】万元现金用于参与认购盘江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 甲方拟交付的用于参与盘江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为参加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合法的途径。

3. 甲方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盘江股份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员工，员工持股计划与盘江股份存在关联关系。

三、资金的交付

甲方承诺，在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非公开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向资管计划交付不超过【10,000】万元的资金，用于参与认购盘江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如甲方未能依照上述约定交付资金，则构成违约，应负责赔偿乙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及承担其他法律责任。

四、锁定期

甲方承诺，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限制股票转让期限内，甲方及其实际出资人不得转让或减少其持有本资管计划的产品份额。

五、一致行动人约定

1. 甲方承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的义务。

2. 甲方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盘江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甲方与资管计划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甲方直接持有的盘江股份股票数量（如有）与资管计划持有的盘江股份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3. 甲方向乙方发出投资指令或要求时，甲方应就是否违反以上义务进行说明。

4. 乙方应审慎地核查甲方之权益变动情况，并应当提醒、督促与盘江股份存在关联关系的甲方履行上述义务。

5. 甲方如违反上述义务，其因此所得收益应归盘江股份所有，并承担因此给盘江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其他

1. 本协议是对建信圆梦资管合同的补充，若与建信圆梦资管合同相冲突的条款，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不涉及任何对资产托管人权利义务的增加、减少或修改。

2. 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双方各持壹份，其余用作上报材料时使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和张仕印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

曲寅
軍印

二〇一六年 3 月 11 日